

根河市人民检察院党支部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（草案）

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候选人，由上届党支部委员会提出预备人选名单，经根河市机关工委审查同意后，提交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酝酿讨论，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，然后进行选举。选举工作由上届党支部委员会委托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。

三、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1人，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以等额选举的办法产生。

四、选举时，实到会的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4/5，方可进行选举；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

五、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，有权对每位候选人表示赞成、不赞成、弃权。赞成的，即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“○”；不赞成的，即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“×”；投不赞成票的可以另选他人，另选他人时，在画“×”的候选人姓名正下方相应的方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另选人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“○”；弃权的，不画任何符号，也不得另选他人。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六、画写选票要选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或圆珠笔，字迹要清楚，符号要准确。画写全部模糊不清，无法辨认的，全票无效；画写部分模糊不清，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，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。

七、被选举人所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数的半数，始得当选。（1）若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，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；（2）如遇票数相等而不能确定谁当选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，进行差额选举，得赞成票多的当选；（3）若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少于应选名额，所缺名额在未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中，按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提出候选人，再次进行等额选举，如遇得赞成票的被选举人票数相等，则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人重新投票，进行差额选举，得赞成票多的、且所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当选。

八、本次会议设监票人1名，在到会的委员中推选产生。监票人对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。计票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指定，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。书记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。

九、本选举办法经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。